

## 屏東大學與兵庫教育大學學生交流備忘錄

屏東大學與兵庫教育大學依學術交流協議書，進行以下之學生交流事務：

1. 交流學生數

兩校依此備忘錄薦送及招收學生。交流計畫力求對等，薦送及招收之學生人數，由兩校先行協議之。

2. 留學期程

留學期程以一年為限。屏東大學之入學時程為9月或2月起，兵庫教育大學之入學時程為4月或10月起。但若遇特殊狀況之情事，由兩校另行協商之。

3. 身份

交流學生之身分，由招收校訂定之；屏東大學招收國際交換學生，兵庫教育大學招收特殊旁聽生或特殊研究生。

4. 甄選

交流學生之甄選，由薦送校推薦，招收校審查。另，交流學生應具備相當之語言能力。

5. 修習課程

交流學生需修習招收校所開之課程。

6. 學分與成績

在招收校所取得之學分及成績，依薦送校之規定評核及互認學分。

7. 學費等費用

招收校對交流學生減免審查費，雜費及學費。但交流學生一年內超過3名時，酌收學費。

8. 宿舍

招收校應提供交流學生之住宿。

9. 交流學生之經費

交流學生除審查費，雜費及學費外，其餘之各項經費需自行負擔。

10. 備忘錄之適用

本備忘錄自2016年4月1日起實施，有效期限以學術交流協議書之有效期限為準。另，若本備忘錄有變更或取消之情事，由兩校協商之。

2016年4月14日

古源光

國立屏東大學校長  
古源光

2016年4月14日

福田光完

國立大學法人兵庫教育大學校長  
福田光完